



深圳律师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资讯

2018年4月号 总第49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最新动态	2
粤港澳律师共探劳动法律师业务	2
广东启用“劳动人事仲裁专递”破解仲裁文书送达难题	3
判例与实务	4
员工以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而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需将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通知公司——陆振东与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4
政策法规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伤保险内部控制专项检查的通知	10
专业委员会简介	12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12
组成成员	12

最新动态

粤港澳律师共探劳动法律业务



2018年4月27日下午，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市律协劳专委”）在市律协多功能厅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劳动法律业务研讨会”，邀请香港的近（Deacons）律师行合伙人陈艾姿（Elsie Chan）律师、资深律师顾问廖海燕（Helen Liao）律师，澳门 MdME 律师事务所劳工及出入境移民事务主管、资深律师 Isolda Brasil 律师作主题演讲及专题对话。

市律协副会长尹成刚、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主任李军强、部分劳专委委员以及深圳律师百余人参加会议，市律协监事魏新民列席会议。本次研讨会由市律协劳专委主任曾凡新主持。

尹成刚副会长为研讨会作开场致辞，对香港、澳门的律师同行来深圳交流、研讨表示诚挚欢迎，并充分肯定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从事劳动法业务的发展前景。

主题演讲环节，Isolda Brasil 律师、陈艾姿律师分别介绍澳门和香港雇佣法体系和规则，廖海燕律师做精要翻译及总结。三位律师从劳动合同与法律、雇主权利、工资计算、工作时间、法定假日工作、加班、奖金发放、劳动关系终止等

八个层面，为与会律师介绍了澳门、香港不同法律体系下，劳动法律的实践经验与现状。

专题对话环节由廖海燕律师主持，陈艾姿律师、Isolda Brasil 律师、曾凡新律师就诚实信用与规章制度、反腐败合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调岗调薪调整工作地点、解雇规则及经济补偿金、港澳劳动法律师业务开展等六个专题进行对话，对比香港、澳门、广东三地的劳动法律实务的异同，为参会人员带来全新的实务启示。

本次研讨会促进了粤港澳大湾区劳动法律师业务的交流与沟通，帮助律师更好地掌握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三地员工关系管理的异同，有助于提升律师办理劳动非诉业务水平与处理能力。

广东启用“劳动人事仲裁专递” 破解仲裁文书送达难题

4月1日起，广东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启用“劳动人事仲裁专递”，确保仲裁文书送达的合法、规范、准确、及时。该举措将有效破解劳动人事仲裁文书送达难题。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与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局日前共同制定并印发了《广东省以劳动人事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仲裁文书的实施方案》。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广东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近年来维持高位运行，2017年广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全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4.5万件。相应需要向当事人邮寄送达的仲裁文书日益增多，且部分当事人在外地，仲裁文书送达难问题凸显。收件人地址不准确、送达内容不明确、送达过程不严格、寄件回执不及时返回等问题，给当事人及时参加仲裁活动、仲裁机构及时结案等带来困难。

实行“劳动人事仲裁专递”方式后，广东将使用统一的仲裁专递专用信封和详情单，信封印有仲裁徽标志及专用标识，详情单印制仲裁委员会、案号、受理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可选择栏，收件人签收时对照目录即可知道邮件内容。

www.gov.cn/xinwen/2018-04/01/content_5279072.htm

判例与实务

员工以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而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 需将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通知公司

——陆振东与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点】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而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需要将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通知用人单位。如劳动者表示其口头告知用人单位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又未提交其他证据证实其主张的，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3民终2253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陆振东，男，197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晴，湖南娄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负责人：陈国锋。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仕平，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陆振东因与被上诉人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科浩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5民初1073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受法律保护。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停工工资及加班工资问题；二、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问题；三、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问题；四、律师费问题。

关于停工工资问题，陆振东主张科浩公司应当向其支付因下雨天导致停工的工资。对此，本院认为，陆振东与科浩公司在一审庭审时均确认双方计薪方式为日薪制，日薪制以日薪作为计酬标准，系按照劳动者实际工作日进行支付的用工形式。陆振东在下雨天未提供劳动，其要求科浩公司支付下雨天的工资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确认。陆振东要求本院责令科浩公司说明雨天给员工计算停工工资的申请，本院亦不予准许。

关于加班工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也就是说，劳动者本人应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劳动者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后，举证义务转移至用人单位。本案中，陆振东主张其存在加班事实，但其提交的《怡华项目工资发放表》、《欠条》均不能证实其在科浩公司工作期间存在加班事实，亦没有提交其他证据证实科浩公司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陆振东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其该项诉讼请求及其申请本院责令科浩公司提供考勤记录和说明周末计薪方式的申请，本院均不予支持。至于工资结算表中的37.2天，双方在原审中均确认结算的是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4月14日的工资，陆振东以此为由主张存在加班，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问题，陆振东对原审认定的二倍工资差额的数额存在异议，鉴于陆振东与科浩公司系日薪结算工资，科浩公司依法应当加付的一倍部分工资要与陆振东原对应一倍的工资收入对应，故原审按照陆振东实际应得的工资确定二倍工资差额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问题，陆振东主张科浩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收取押金，故其口头告知科浩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对此，本院认为，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而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需要将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通知用人单位。本案中，陆振东表示其口头告知科浩公司其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但科浩公司对此予以否认，陆振东又未提交其他证据证实其主

张，故本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原审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律师费问题，原审按照陆振东胜诉比例确定科浩公司应当支付的律师费数额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陆振东的上诉主张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陆振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丁 婷

审判员： 何 万 阳

审判员： 罗 巧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书记员： 马瑞琳(兼)

政策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19%的省（区、市），以及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6号）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9%的省（区、市），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截至2017年底，下同）高于9个月的，可阶段性执行19%的单位缴费比例至2019年4月30日。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研究确定。

二、自2018年5月1日起，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区、市），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期限至2019年4月30日。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研究确定。

三、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下调费率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研究确定。

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要部署，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务必精心组织实施，一是要做好政策的衔接，保证政策连续性，确保基金征缴工作平稳有序；二是要加强政策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切

实增强广大参保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三是要加强基金收支管理，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和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地具体调整费率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8年4月20日

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804/t20180426_293029.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下发后，各地稳妥推进，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管理运营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有的地方制定颁布的相关办法存在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业务流程不够规范等问题，给职业年金基金安全带来一定风险。为确保职业年金基金安全和市场化管理运营起步规范，实现有序竞争，提高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效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及地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好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管理运营工作。要严格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6〕92号文件及相关配套政策，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特点和市场化管理运营要求，合理构建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管理运营体制。

二、各地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10号）要求开立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职业年金基金归集必须实行全程托管。

人社厅发〔2017〕110号文件下发前已开立职业年金基金收入户的，必须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规范，并将已归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转入符合规定要求的归集账户。对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或基金未实行全程托管的问题，将予以严肃查处。

三、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开立职业年金基金支出户。本通知下发前已开立职业年金基金支出户的，须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抄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建立职业年金计划并正式投资运营职业年金基金后，应立即撤销原已开立的职业年金基金支出户，并履行相关销户备案程序。同时，应严格由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根据受托人指令，向受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直接发放职业年金待遇，不得再通过原来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立的职业年金基金支出户发放职业年金待遇。

四、应抓紧组建中央及省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选委员会，并尽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评选委员会应建立健全评选标准及规则，按照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选择职业年金计划管理人时，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咨询服务的，双方必须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付费方式及经费来源等，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提供咨询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应保持中立，与代理人和参加评选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无关联关系，严禁和参加评选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也不得直接参与评选或影响评选结果。

五、代理人应综合考虑职业年金基金初期规模、缴费增量、计划及组合规模、运营效率及有效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职业年金计划及组合数量。对职业年金计划及组合资金分配，应科学合理体现对职业年金计划管理人的激励作用。

六、职业年金基金属于长期资产，代理人在计划建立、组合安排、管理人选择和更换等方面，应建立长期稳健投资理念和业绩考核机制，避免短期投资导向。可采用浮动投资管理费的方法，激励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管理人有益竞争。

在推进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管理运营过程中，各地要严格贯彻执行职业年金基金政策法规，维护基金安全，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年金市场健康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金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职，积极开展职业年金基金监管工作，对违规问题要予以严肃查处和纠正。工作中遇有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反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4月3日

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1804/t20180412_292043.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工伤保险内部控制专项检查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8〕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工伤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是工伤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2018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安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工伤保险内部控制专项检查，查找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推动经办机构、工伤认定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维护基金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重点检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认定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检查工伤医疗机构（含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2017年以来的工伤保险内部控制工作，包括组织机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7方面的内容。具体检查内容见《工伤保险内部控制检查评价表》（附件1）。

三、检查方式

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由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与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联合组织开展。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上半年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认定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照自查，下半年分级进行抽查。省里组织对地市进行抽查，地市组织对区县进行抽查，抽查面在30%左右。部里组织对20%左右的省（区、市）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延伸检

查1个地市，具体检查省份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工伤保险内控工作检查，是防控工伤保险基金风险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好检查工作。基金监督部门、行政业务部门、经办机构和信息综合管理机构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检查工作。

（二）认真检查，确保实效。各地要结合工伤保险基金违法案件暴露的风险点，突出检查重点，认真开展检查，积极查找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纠正，确保检查不走过场，务求实效。

（三）全面总结，不断提高。各地要认真总结检查工作，全面真实反映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伤保险内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推动工伤保险内控工作的完善提高。检查情况总结，要报送上级基金监督部门。各省（区、市）检查情况，请于2018年10月底前报送部基金监管局。

联系人：欧阳平 武力

附件：工伤保险内部控制检查评价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略）

2018年4月9日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gzdt/201804/t20180419_292642.html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30个专业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领域，制定劳动与社会保障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曾凡新（大成所）

副主任：周旻（联建所）、王强（德纳所）、张福军（深坪所）

委员：陈伟（炜衡所）、冼武杰（华途所）、彭湃（卓建所）、张金寿（卓建所）、邹兵（鹏乾所）、李小鹤（卓建所）、吴意诚（联建所）、孟庆杰（盈科所）、凌超（卓建所）、何志杰（联建所）、吴贵刚（深宝所）、周文斌（鹏浩所）、田晓峰（盈科所）、马振勇（华途所）、袁吉松（前海所）、林乐军（华途所）、谭冬梅（百瑞所）、罗娟（华商<龙岗>所）、周艳军（瀛尊所）、何佳宾（盈科所）、唐璜（俭德所）、杨敏（晟典所）、丁海洋（普罗米修所）、郑锦川（旭晨所）、樊天升（鹏星所）、彭万红（顺创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fanxin.zeng@dentons.cn（曾凡新律师）